

APMA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8日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定。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經109年度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本會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共十七條分別如下：

第一條 收入分配類別之劃分：

依會計年度將音樂著作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所得之使用報酬來源及型式，區分為下列19種細項其代碼為A、B、C、D、E、F、G、H、I、J、K.....S：

- (一)、無線電視台公播〔A〕可依使用次數。
- (二)、有線電視台公播〔B〕可依使用次數。
- (三)、衛星電視台公播〔C〕可依使用次數。
- (四)、無線廣播電台公播〔D〕可依使用次數。
- (五)、有線廣播電台公播〔E〕可依使用次數。
- (六)、單場次公演〔F〕可依使用內容。
- (七)、K T V公演〔G〕可依使用次數。
- (八)、電腦伴唱機公演〔H〕可依使用次數。
- (九)、航空公司公播〔I〕可依使用內容。
- (十)、交通運輸公播〔J〕概括分配。
- (十一)、線上音樂影音公傳〔K〕可依使用次數。
- (十二)、手機增值影音公傳〔L〕可依使用次數。
- (十三)、電影院公開演出〔M〕可依使用內容。
- (十四)、飯店旅館〔N〕概括分配。
- (十五)、商店餐飲〔O〕概括分配。
- (十六)、特定單筆或多筆〔P〕可依使用內容。
- (十七)、國外網際授權〔Q〕可依使用次數。
- (十八)、專案受委託〔R〕可依使用內容。
- (十九)、其他授權〔S〕依個別使用狀況。

第二條 本會會員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分配比例：

本會為會員管理之音樂著作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分配比例原則如

下：

- (一)、無歌詞之音樂著作，曲之財產權人分配該音樂著作整首比例100%
- (二)、歌詞、歌曲之財產權為一人所有，分配該音樂著作整首比例100%
- (三)、曲為公共財產之音樂著作，詞之財產權人分配該音樂著作整首比例50%
- (四)、詞為公共財產之音樂著作，曲之財產權人分配該音樂著作整首比例50%
- (五)、歌詞經修改後，取得衍生著作權者，分配該音樂著作整首比例50%
- (六)、歌曲經修改後，取得衍生著作權者，分配該音樂著作整首比例50%

第三條 音樂著作的種類及使用之類型：

- (一)、嚴肅音樂Serious Music
- (二)、流行音樂Pop Music
- (三)、視覺音樂Visual Music
- (四)、標題音樂Title Music
- (五)、廣告音樂Commercial Jingle
- (六)、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
- (七)、信號音樂Signature Tune
- (八)、換場音樂Interval Music
- (九)、標籤音樂Trademark & Logo Music
- (十)、電台代表音樂Station Identification Music
- (十一)、節目代表音樂Program Identification Music

第四條 音樂著作各類型積點表計算：

- (一)、嚴肅音樂、流行音樂、視覺音樂、標題音樂，每一分鐘以下為一基點。
- (二)、其他音樂類型每15秒以下為0.15基點。
- (三)、音樂使用清單及會員作品資料，如未列明音樂使用長度部份時，以下列長度計算。

1. 嚴肅音樂以10分鐘計算。
 2. 流行音樂以4分鐘計算。
 3. 視覺音樂、標題音樂以3分鐘計算。
 4. 其他音樂類型以30秒計算。
- (四)、本分配方法第十條、(二)之2. 其中〔以「會員歌曲數量比例」分配之〕之歌曲數量，係會員歌曲為流行音樂類型應以詞、曲各為零點五首計算歌曲數量，歌曲為背景音樂、換場音樂及信號音樂應以詞、曲各為零點一五首計算歌曲數量，歌曲為其他音樂類型應以詞、曲各為零點二五首計算歌曲數量。

第五條 分配的次數及時間：

- (一)、音樂著作使用報酬，每年至少應分配一次。
- (二)、除上列分配外，董事會得依本會狀況，決議增加每年使用報酬分配次數及分配時間。

第六條 會員在籍時間分配期程：

- (一)、在籍會員依全年期間分配使用報酬。
- (二)、退會會員按其在會期間比例分配使用報酬。
- (三)、新入會會員，依其入會日起算之次二季後，於7月1日或1月1日起算分配使用報酬。(每年分為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四季)。

第七條 使用清單

關於來自各行業別之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之使用清單，各使用單位要如何提供及抽樣使用規則，皆授權由本會董事會針對使用單位行業別之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之。

第八條 使用報酬分配編碼方式：

- (一)、以六位編碼作為每一次分配的檔案編號。
- (二)、第一碼及第二碼為報酬收入授權權利類別
PB：代表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分配
PT：代表公開傳輸分配
SC：代表特別專案分配

OT：代表其他分配

- (三)、第三碼及第四碼為分配年度(西曆末兩字)。
- (四)、第五碼為使用報酬所得分配次數(該年度)。
- (五)、第六碼為19種細項，其代碼為A、B、C、D、E、F、G、H、I、J、K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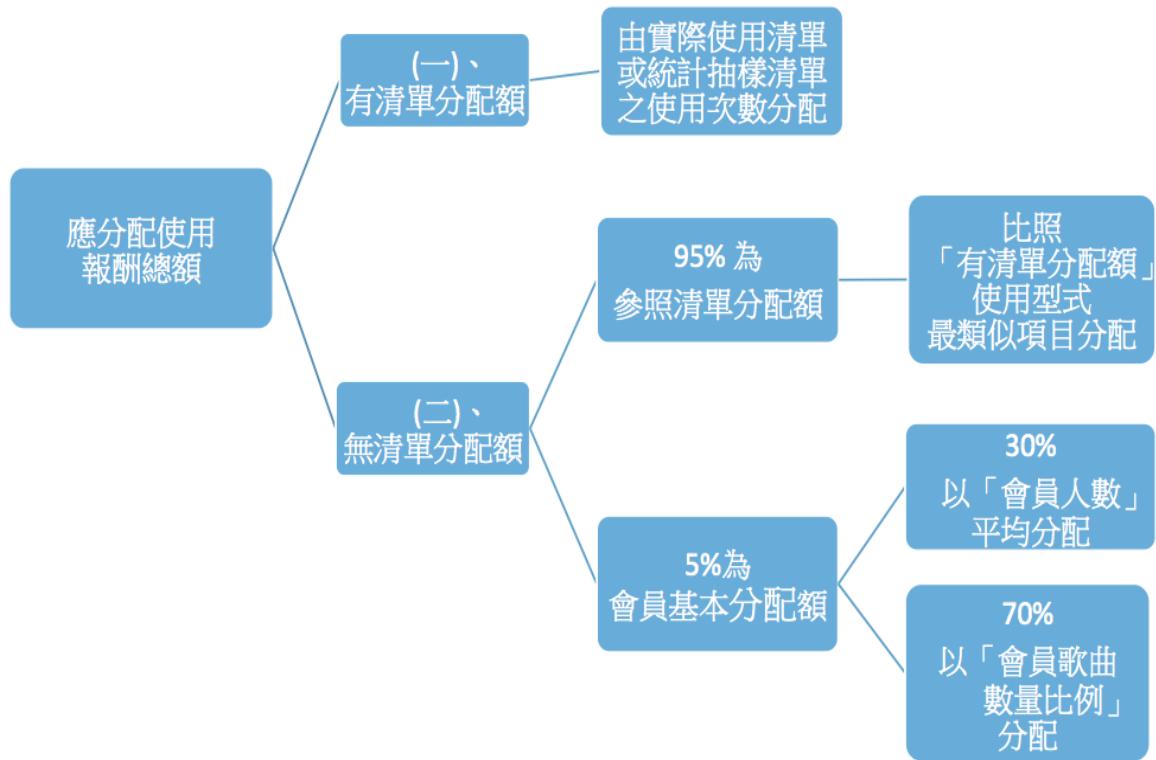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應分配使用報酬總額」，係指本會於整年度內使用報酬收入總額扣除本會管理費後之金額。

第十條 「應分配使用報酬總額」，依下列分配額，分配予使用報酬收入期間所有本會的在籍會員如下：

- (一)、有清單分配額：取得來自各使用報酬收入細項(如代碼為A、B、G..等)、行業別、使用報酬來源及型式之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之實際使用清單、或以統計抽樣方式取得使用清單，以該使用清單分配之「應分配使用報酬」，稱為「有清單分配額」。本項「有清單分配額」各會員分配比例為其音樂著作被利用次數除以音樂著作總清單被利用總次數(分配比例=各會員音樂著作被利用次數/使用清單中被利用總次數)。
- (二)、無清單分配額：本會使用報酬收入項目中，無法取得實際使用清單或無法以統計抽樣方式取得使用清單者(如代碼為J、N、O)，該項「應分配使用報酬」，稱為「無清單分配額」。本項「無清單分配額」分為「參照清單分配額」及「會員基本分配額」兩部份分配之，其比例如下。
 - 1. 「無清單分配額」之百分之九十五為「參照清單分配額」，比照「有清單分配額」中使用型式最類似項目之使用清單分配之(例如O細項如無清單，可參照D細項清單)。
 - 2. 「無清單分配額」之百分之五為「會員基本分配額」，「會員基本分配額」其中百分之三十金額，以「會員人數」平均分配之，另外百分之七十金額，以「會員歌曲數量比例」分配之〔歌曲數量計算參第四條之(四)〕。上述「會員基本分配額」之會員不包括準會員及榮譽會

員。

應分配使用報酬總額 分配圖示：



第十一條 授權本會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之準會員，除以下約定外其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與會員均相同：

- (一)、準會員依本分配方法所分配到的使用報酬，依本會章程規定應依會員所繳納管理費比例加計百分之五收取。
- (二)、準會員與本會所簽訂「管理契約」中，關於管理費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惟準會員管理費比例不得低於會員所繳納管理費比例。

第十二條 因故無法分配之暫時保留款，得經董事會決議暫時保留於特別帳戶中，至爭執點確實解決或無法分配之原由已釐清，再按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分配之。

第十三條 因個案利用人侵權爭議事件，所生之和解金收入，應於扣除本會該案之訴訟費用、執行費用、律師費用等費用後，列為使用報酬收入，依本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第十條(一)、(二)

、規定分配之。

第十四條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董事會編造之使用報酬分配表應載明六事項，請監察人會查核確認。本會提供會員查閱之使用報酬分配表，應有分配說明、分配依據、分配期間、可分配金額、分配類別、分配代號、分配計算方法及其他說明等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來自各使用人提供的使用清單或分配明細資料顯有錯誤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核實後更正，並依其決議進行分配作業。

第十六條 本分配辦法尚有其他增修需要時，由本會董事會依相關法規及實際需要訂定後，送交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實施。